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 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日期：2026年6月18日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_____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项目编号：_____HCZC2026-C3-260054-SLGC

签订地点：_____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本项目工作范围覆盖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作前期全面收集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历年影像、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各类相关基础、影像及专项数据；依托收集的资料与工作底图，分别对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三

类地块开展内业预判，核查地块区位属性、地形条件、耕作状态、土壤条件及地块形态等关键信息，针对内业无法精准判定的图斑，逐一开展外业实地核查核实，补充确认地块实际情况；全面摸清全县耕地潜力状况，为科学、合理确定耕地“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区域，为稳妥有序实施过渡期整改恢复工作提供支撑。

第二条 作业规范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

2、《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4、《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 号）；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试用）；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2025〕69 号）；

8、《河池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有关工作的通知》。

第三条 提交成果资料

1. 成果内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表格、矢量数据等。

2. 成果要求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源办〔2025〕69号）的要求完成，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开展全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是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的关键举措，调查结果将作为我县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及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的基础数据。	1	项	585000. 00	585000. 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58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达到相关的规范要求，并符合行业国家标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中标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

务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收集各参建单位项目所需相关数据(图、文、表及数据库等)。

2、甲方协调作业技术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乙方的合理技术要求和规范开展工作。

3、按时拨款。

第九条 乙方的职责

1、在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时，应积极配合及时进场。

2、符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质量要求。

3、达到甲方的目标任务要求。

4、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5、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向政府请款，项目款落实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项目资金政府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份在原标的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计算标的含税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续签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p> <p>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p> <p>2026年6月18日</p>	<p>乙方：(章)</p> <p>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p> <p>2026年6月18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建设路2号附2号</p>
<p>法定代表人：韦建吾</p>	<p>法定代表人：姜思</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28-84884860</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018014400000062</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610100</p>

附件：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项目编号：HCZC2026-C3-260054-SLGC)
成交通知书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四川省第二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院）：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的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项目编号：HCZC2026-C3-260054-SLGC），于2026年06月05日开标后，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报采购人核准，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58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6月30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

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采购单位按国家现行标准合同范本签订承包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采购代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6月08日

附件 2 拟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李维庆	地图制图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项目负责人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2	杨本勇	摄影测量与遥感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技术负责人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3	张法	地图制图	正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4	刘晖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5	胡伟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6	张永敬	测绘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	到位

					类似项目经历	
7	古鑫	测绘地理信息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8	曾绍元	测绘地理信息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9	蒲斐	工程测量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10	赵春红	测绘地理信息	中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11	杨宗基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12	万馨屹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	具有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变化监测、第三次全县国土调查等类似项目经历	到位

